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BDO
事務所
文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002020170401356148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己登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0418号

委托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6日

报备时间：2017年4月24日 15:40:03

签名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文银伟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告资料，有疑向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业务咨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icpa.org.cn>或<http://www.gurpa.org.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723060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应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10月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11月15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11月26日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11月2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产[2013]84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4年4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0,000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广日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产、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年5月21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5.80元（其中：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9,999,998.60元；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71,999,992.00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3,999,996.00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4,999,996.20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999,998.80元；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000,004.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317,436.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682,559.12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

会师报字[2014]第402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4,093,928.18元，其中，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支出资金账户与银行利息收入18,307,654.21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0,000.00元。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商业银行共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8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公司 1 个大额定期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其存放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金额	备注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29200680120	624,558.04	募集资金专户
升级改造项目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44091071739	15,275,668.5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7444241076200008666	3,356,929.41	募集资金专户
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白云支行	8110910215900266950	23,000,000.00	定期存款
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白云支行	8110901022600346694	6,000,000.00	定期存款
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白云支行	8110901021700346699	22,000,000.00	定期存款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075	8,332,223.73	募集资金
		7411510182600147145	30,854,148.93	募集资金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8111 0010 2410 0287 773	18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2360 0287 775	17,50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2440 0287 774	18,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3390 0187 763	4,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新线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6977	2,770,150.00	募集资金
		811100102350027576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100103370027376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新建年产 30,000 台套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157	2,144,635.90	募集资金
		8111001023700294071	3,000,000.00	定期存款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德政中路支行	3602003729200588324	699,958.70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合计			205,631,880.08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9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下属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按照履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77.2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786.81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的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980.99万元用于广州广日中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的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245.00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的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093.68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气”)的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393.24万元用于成都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2	广日中信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00	17,245.00
4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5	新建电梯供应链整体运营服务项目	3,190.99	3,190.99
6	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3,957.37
	合计		79,328.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31日出具《广州市广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92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审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二)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衍生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占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银行存款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11,900.00万元,7天通知存款1,450.00万元。

(四)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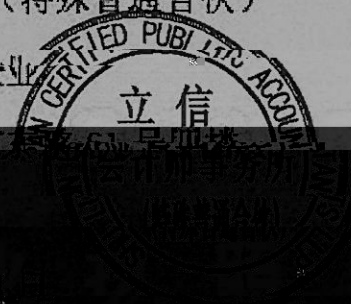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680936544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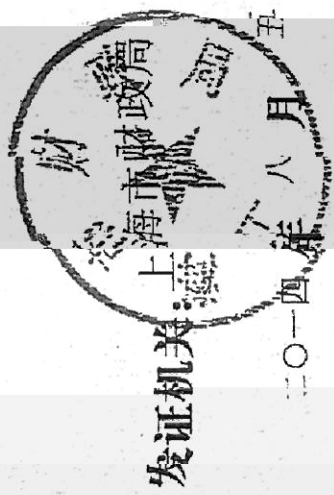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目,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0182号)

第12页共1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号: 000373

号序

证

批准

查

相关业务。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号: 000373

会

组

主任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成员